

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、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。

二、目的：瞭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、使用、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。

三、檢核方法

(一)書面檢核：

1. 管理機關^註自我檢核：

(1) 管理機關依自我檢核表（附件一、二）逐項自我檢核並填列辦理情形。

(2) 管理機關將填妥之自我檢核表函送主管機關複核。管理機關身兼主管機關者（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區公所），自我檢核表「免」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，由財政部另行通知抽檢。

2. 主管機關複核（無所屬管理機關者，免複核）：

主管機關接獲所屬管理機關自我檢核表，就其檢核結果複核，並填製主管機關對所屬複核結果表（附件三、四，「免」送國產署）。

(二)實地訪查（無所屬管理機關者，免實地訪查）：

1. 主管機關實地訪查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(1) 所屬管理機關少於 5 個者，應全數辦理；5 個以上者，應擇至少 5 個機關辦理。

(2) 所屬管理機關書面檢核結果缺失較多，或經管國有不動產閒置、被占用情形嚴重者，優先列入訪查。

(3) 訪查範圍以自我檢核表之項目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訂之。

2. 財政部實地訪查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^註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「管理機關」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，依法設置，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、學校。所稱獨立預算，係指預算法第 16 條之單位預算、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四、檢核時程

(一)書面檢核：

1. 管理機關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自我檢核，並將自我檢核表函送主管機關複核。
2. 主管機關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複核。

(二)實地訪查：

1. 主管機關訪查所屬管理機關：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。
2. 財政部訪查機關：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檢核結果之處理

(一)書面檢核：

1. 管理機關自我檢核發現缺失，應自行依規定檢討改正。
2. 主管機關完成複核，應就發現缺失列管督導改正。
3. 財政部抽檢主管機關之自我檢核表，如發現缺失，督促其依規定改正。

(二)實地訪查：

1. 主管機關辦竣實地訪查，應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，並就訪查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（※主管機關訪查紀錄及受訪機關缺失改正情形「免」送國產署）。
2. 財政部辦竣實地訪查，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，受訪機關應就訪查發現之缺失依規定檢討改正，並於接獲財政部訪查紀錄後 2 個月內將改正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國產署，主管機關應督導並追蹤列管其改正情形。受訪機關為主管機關者，改正情形逕函送國產署。

(三)各機關辦理財產管理績效良好者，得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

六、附件

- (一)113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。
- (二)113 年度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。
- (三)113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。
- (四)113 年度地方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。